

「獨琦片」侵校園 圖洗腦學子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文根茂) 本港多間大學學生會與校外「獨」勢力勾結，令校園淨土被玷污。早前帶頭在旺角製造暴亂的「港獨」分子梁天琦已被判入獄，在鐵一般罪行面前，有人近月卻於多所大學頻頻辦放映會，藉所謂的「紀錄片」為梁「洗白」，更無恥地將其塑造成「捨身取義民族英雄」，無所不用其極的播「獨」行徑令人憤慨。有教育界人士揶揄該片不如改名叫《違法暴力》，並批評一干「獨」人此舉只是為違法行為披上美麗的外衣，意圖對不知就裡的年輕人「洗腦」，實在是「放縱自己，危害他人」。

「獨」人播「獨」花招花樣百出，發現硬銷「港獨」已成過街老

鼠人人喊打，便改變策略，用所謂「青春片」的手法拍成《地厚天高》，企圖將「港獨」分子梁天琦為求「入圍」參選不擇手段地欺騙政府及市民的行徑「洗白」。

《地厚天高》導演、梁天琦的大學同學林子穎積極參與「反抗運動」，卻四處散播自己「不是社運人士」，只是出於欣賞才「主動拍攝」，現時已沒有「觸及政治」，更將一個拍攝「港獨」分子的宣传片硬要掛羊頭賣狗肉說成「唔講『港獨』」。

該梁天琦宣傳片去年底今年初首映後曾沉寂一段時間，至近月開始「入侵」校園散播。開學以來，林子穎已與港大學生會、恒大（前恒管）學生會、城大學生會、中大學

生會等勾結於校園內安排放映，更將在海外「唱衰」香港，於英國牛津大學放映。

何漢權：應改名《違法暴力》

教育評議會主席何漢權表示，梁天琦已被判罪，證明其早前行徑是違法行為，卻仍要給他披上「美麗的外衣」，說明相關人員和組織都缺乏守法意識，是「縱容暴力、違法行為、居心叵測。」

他續指，作為教育工作者，認為這個所謂「紀錄片」「對受眾是欺騙，對年輕人是毒害」，更指這主張違法暴力的片子，應改名為《違法暴力》。

何漢權批評，涉事學生會做事沒有底線，「放縱自己，危害他人，

不負責任。」他表示，任何大學都不容許鼓勵違法暴力，該片披上「正義的外衣」吹噓違法暴力，學校管理層要正視相關問題，拒絕此類利用大學資源、鼓吹暴力的片在校園播放，促請大學要明確表態。

張民炳：誤導犯法「很青春」

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表示，無論用什麼手法，傳播「港獨」訊息都是不妥，至於梁天琦的違法行為已被定罪，「為何還要在大專院校變換手法為他加以宣傳呢？」他批評有關「紀錄片」誤導學生，「讓年輕人誤以為要有梁的出格表現才有『青春』氣息，而這不是青年人應有的使命。」



■ 有人近月卻於多所大學頻頻辦放映會，藉所謂的「紀錄片」《地厚天高》為梁「洗白」。

地厚天高fb 專頁截圖

李家超：依法拒馬凱入境

強調無關新聞言論自由 外交部：港有權管制



■ 馬凱早前提供平台予陳浩天宣「獨」，市民強烈抗議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鄭治祖) 較早前被特區政府拒續簽工作簽證的英國《金融時報》亞洲版編輯、外國記者會 (FCC) 第一副主席馬凱 (Victor Mallet)，前日試圖以旅客身份「闖關」，被香港入境處人員查問數小時後拒絕入境，就此，英國外交部及美國駐港領事館等均要求特區政府「解釋」。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指，不會公開評論個別的入境案件，並強調事件與新聞及言論自由無關。有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更直指，馬凱試圖進入香港是試圖繼續炒作事件，相信他到港將繼續做損害「一國兩制」甚至違反基本法的事，故入境處的決定合法合理。

馬凱前日以旅客身份進入香港時遭入境處拒絕。FCC 昨晨發表聲明，稱對事件感到「震驚及困惑」，又聲言事件已令本地記者要在一個「不透明的環境」中工作，自由和信心「很可能會被恐懼和自我審查所取代」，有違基本法的保障，並要求特區政府盡快解釋今次「看來完全不合理」、「嚴重而不相稱的制裁」。

英國外交部亞太事務國務大臣托馬斯·費爾德曼 (Mark Field) 在Twitter上載與《金融時報》亞洲新聞編輯Jamil Anderlini會面的照片，並稱非常關注事件，聲言此事已「破壞《中英聯合聲明》及基本法的保障的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」，並會向特區政府「緊急跟進」事件。

中國駐港領事館則聲言，是次事件

「令人嚴重不安」、「令人感到憂慮」，令人聯想到國際新聞從業員在內地面對的問題，而特區政府的做法亦「不符」基本法中的相關原則。

反對派老臣「箝制新聞自由」

香港反對派立法會議員亦發表聯合聲明，稱對事件感到「震驚」和「憤怒」，質疑特區政府是在「箝制新聞和言論自由」，要求林鄭月娥親自交代和就事件道歉。「民主派會議」召集人毛孟靜更聲言，林鄭月娥此舉是向國際社會表明香港政府是「北京的傀儡」，將打擊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地位，令投資者卻步。

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在昨日例行記者會上，被問及馬凱被拒入境香

港是否中央政府授意香港特區政府所為時強調，香港特區政府有權根據「一國兩制」和香港特區基本法，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入境、逗留和離境實行管制。「你們記者在世界各地旅行，應該知道各國都會根據自己的出入境管理法拒絕或同意訪客入境，這是很正常的事。」

李家超在回應被傳媒提問時指出，特區政府已多次重申，不會公開評論個別的入境案件。入境處都會考慮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，並會根據香港法律和既定政策作出決定。

他續說，由外地來者年年多達6,000萬人次，其中有不少個案獲批准入境，也有部分個案不獲批准入境，這是入境管制中很正常的情況。

建制派：入境處決定合法合理



葉太：圖測政府底線 李慧琼：借平台宣「獨」 陳克勤：續政治化事件 何君堯：美總統曾驅趕記者 吳永嘉：拒入境非罕見

前保安局長、新民黨葉劉淑儀認為，馬凱是次再試圖進入香港，目的是要測試特區政府的底線，了解自己是否已成為不受歡迎的人物。入境處人員有權判斷持旅遊證件入境者目的是旅遊還是另有目的，如果特區政府在評估後，認定馬凱為鼓吹分裂中國者，在不想香港成為「戰場」的情況下，拒絕馬凱入境是合理的決定。

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批評，FCC 不理會外交部的勸告，在敏感時期邀請陳浩天演講，違反了國際應有道義，是極具挑釁性行為，而主辦單位更有份協助陳浩天寫當時的演講稿，更全球直播其演講，明顯是借此平台宣揚「港獨」。馬凱身為外國記者會的副主席理應明白事件嚴重性；香港特區政府亦有負責嚴止「港獨」的行為。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指出，反對派經常以「美國標準」來肆意抹黑特區政府，但事實上，美國總統特朗普最近就公然驅趕記者更沒收其記者證，有退休海軍以「合法槍械」亂槍殺人，「反對派是否需要這種標準？」

香港律師會前會長、立法會議員吳永嘉強調，每個國家或地區都有自己的出入境政策，而根據國際慣例，出入境部門都不會解釋拒絕旅客入境的理由，故被拒入境並非罕見的情況。他又不認同香港外國記者會將馬凱被拒入境一事與所謂「打壓新聞自由」扯上關係。

■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陳文敏盲撐「獨」 亂噏改基本法

梁美芬：「討論」「鼓吹」兩回事

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則指，「討論」與「鼓吹」、「宣傳」完全是兩回事，法律範疇已有一個相當清楚的界定。

她指，「討論」可以是學術研究，但「鼓吹」、「宣傳」包涵派發單張及鼓動行為，在國際法中也有明確的論述，而「港獨」中人的「宣傳」，已經是一種「煽動分裂」國家的行為，已經違反了基本法。

她強調，「一國兩制」就是在「一國」下實行「兩制」，陳文敏稱第一條「可以改」，已違反了「一國」的原則。事實上，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(4)亦規定：「本法的任何修改，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。」這說明，第一條不可以改，陳文敏應該看清楚。

葛珮帆：不尊重法律誤人子弟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指出，中央政府以至特區政府已多次表明，「港獨」嚴重違反基本法及憲法規定，絕不能接受。

她指，陳文敏身為法律系教授，卻試圖扭曲法例的內容，為「港獨」護航，更甚的是修改第一條之說，是明目張膽提出將香港從中國中分裂出去。陳文敏一直教法律但不尊重香港法律，只會誤人子弟。

陳文敏近日專家之言

陳文敏近日稱「只要不使用武力」，「自決」和「港獨」都受基本法「保護」，執業律師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(見圖)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，陳文敏身為法律學者，竟以輕佻的態度、盲目引用「言論自由」作為擋箭牌，為鼓吹「港獨」、分裂國家者塗脂抹粉，甚至聲言基本法第一條都可以修改，令人反感。

黃國恩指出，眾所周知，言論自由不可能沒有限制，言論的權利在任何國家及地區通常都會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，就像在德國鼓吹納粹主義、在包括香港特區在內的中國鼓吹「港獨」等分裂國家的言論，都是不被允許的犯法行為。

他批評，這些「法律學者」或反對派經常引用的保障言論自由的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，本已清楚列明言論自由的限制，就是一、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；二、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；三、公共衛生或風化，可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論，是不被保障的，只是有關人等故意忽略提及言論自由的限制，刻意誤導公眾。

黃國恩強調，鼓吹「港獨」分裂國家，明顯違反基本法，危害國家安全。且這些「港獨」分子，都不是紙上談兵，而是有計劃、有部

署，甚至倡議暴力去實現港獨主張。

黃國恩並反駁陳文敏聲稱，基本法第一條可以修改的言論。他指出，基本法第一條規定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，是基本法規定國家對香港的主權宣示條文，是把香港主權屬於中國的事實以法律形式固定下來，確保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，是實施「一國兩制」的基礎，是國家恢復行使主權的根本。

挑釁國家主權 足顯反華心態

他質疑，陳文敏不知道基於什麼原因，竟然聲稱這一條可以修改，這樣的言論是對國家行使香港主權的挑釁，無風起浪，唯恐天下不亂，充分反映其反華心態的政治立場。

黃國恩批評，陳文敏故意為「港獨」分子開脫，淡化他們的暴力傾向，說成鼓吹「港獨」不涉暴力，是「言論自由」，完全與事實不符，是在混淆視聽，居心叵測。今天，部分市民特別是年輕人對基本法有誤解、激發劇烈的社會矛盾，都拜這些所謂法律學者誤導所「賜」。

■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建制促速推二十三條立法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鄭治祖) 立法會在昨日最後一天辯論施政報告致謝議案期間，討論到鞏固優勢、優化管治的問題。各建制派議員在發言時均認為，「港獨」問題影響香港的穩定，並要求特區政府應盡快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。

林健鋒：對「獨」無妥協餘地

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在發言時表示，對任何推動「港獨」，或所謂「自決本土」的言論和行徑，我們都沒有妥協的餘地，特區政府必須不遺餘力去反對，依法取締「港獨」組織。

他強調，香港特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，是基本法定明的。牽涉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問題，政府必須立場堅定，毫不手軟，同時要認真考慮開展廿三條立法的事宜，這是中央對特區憲制的要求。

針對反對派指稱「一國兩制」「名存實亡」，林健鋒覺得反對派說得「對」，因為他們從不將「一國」放在眼內，而是將「一國」和「兩制」等量齊觀，試圖用「兩制」打擊「一國」。

他指出，縱觀反對派口口聲聲反對「港獨」，但實際上就打着「言論自由」、「學術自由」的旗子，為「港獨」分子搭建平台，試圖向國際社會抹黑香港，攻擊「一國兩制」，所以他們一邊反「港獨」，一邊反廿三條立法，將廿三條比喻成洪水猛獸。

林健鋒批評，反對派一直以來，除了什麼都反對外，並沒有對香港民主進度作出貢獻，而廿三條遲遲未立法才令「港獨」問題產生。特區政府與其等待適合的時機立法，倒不如盡早仔細研究，並釋除市民疑慮，及早履行應負的憲制責任。

梁美芬：須向港青發清晰信息

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則指，「佔領」事件和旺角暴動的審訊和判決，都證明香港仍是法治社會，市民會因政府有決心執法而對政府恢復信心。她並不願意看到有年輕人受罰，但假如青少年動搖香港的法治基礎，法庭必須對他們發出清晰的信息。

何君堯：不「DQ」對唔住自己

立法會新界西議員何君堯就強調，特區政府必須盡快為基本法第廿三條立法。對於有反對派中人喪失議員資格一事，他直言，不「DQ」反對派議員，就「對唔住自己」。